



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

2023JCSCGJHBA505

二、项目名称

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地址	成交金额(万元)
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68号	49.8372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规格型号
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

韦万贵、刘金平、马骅、高彤、樊晓云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共有3家供应商参与投标，3家供应商全部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3家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和排名为：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总得分94.94分，排名第一；



金昌市思源商贸有限公司总得分 82.74 分，排名第二；
天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得分 81.00 分，排名第三。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第二中学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河西堡镇河雅路 1685 号

联系人：樊晓云

联系电话：0935-7321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 82 号

联系人：赵丽婧

联系电话：0935-8610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晓云

联系电话：0935-7321130

附件：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505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计算机教室教师终端设备(核心产品)	蓝鸽 LBD415W-N6/蓝鸽 YG5.2	蓝鸽	浙江蓝鸽科技有限公司	87500	2	175000	
2	学生软硬件一体化设备	蓝鸽 DJ5.0a/蓝鸽 LBD312C	蓝鸽	浙江蓝鸽科技有限公司	2200	102	224400	
3	接入交换机	TL-SG1048	TP-LINK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4500	2	9000	
4	接入交换机	TL-SG1024T	TP-LINK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3300	2	6600	
5	显示器	HH27FI	HPC	惠浦显示(深圳)有限公司	785	102	80172	
6	机柜	1200*600*1000	华腾亿州	华腾亿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00	2	3200	

合计金额(大写) 498372.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供应商名称 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金茂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4.5 资格信用承诺函

附件 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金昌市第二中学

单位名称：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MAC3WQ0C5T

法定代表人：张岚

联系人：张岚

联系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68 号

联系电话：13830550710

我单位自愿参加_金昌市第二中学计算机教室台式机更新项目_项目(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505)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金昌市鑫科茂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张世

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